

(上接B774版)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相应的减值测试,公司确认了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对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其他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公司2025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87,133.12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的比例18.91%,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人民币万元,最终以“审计后”)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5.7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43.07
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损失	-228.4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8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3.76
商誉减值损失	-6.00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64.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6.84
合计	-607.1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2.75万元,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2,296.61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0.00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2,714.78万元,共计增加公司2025年度亏损总额19,131.84万元。

2.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如有)、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如果原来导致减值因素已经消失,减值的金额应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恢复。

公司在对存货进行清查和分析的基础上,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8,871.93万元。

3.长期资产减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受到光伏行业供需失衡的持续影响,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审慎评估相关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58,077.65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85.65万元,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966.05万元,共计增加公司2025年度亏损总额59,129.35万元,上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于以后期间不能转回。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7,133.12万元,增加公司2025年度亏损总额87,133.12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08,260,132.2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8,596,610.0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977,684,963.36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367,226.82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风险提示	是否触及	是否触及
最近1个会计年度内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	不适用	否	否
最近1个会计年度内营业收入低于净资产5%	不适用	否	否
最近1个会计年度内净利润低于净资产5%	不适用	否	否
最近1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资产5%	不适用	否	否
最近1个会计年度内期末净资产低于人民币1亿元	不适用	否	否
最近1个会计年度内净资产收益率低于1%	不适用	否	否
最近1个会计年度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不适用	否	否
最近1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权益余额低于人民币1亿元	不适用	否	否
最近1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权益余额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普通股权益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低于10%	不适用	否	否
最近1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权益余额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普通股权益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低于10%且普通股权益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低于10%	不适用	否	否

结合上述指标,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
根据《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约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该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零或负数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行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固定津贴制度,独立董事按月领取固定津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债券代码:127089 证券简称:晶澳转债

(二)适用范围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生效;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生效。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20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兼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根据公司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考核领取薪酬;未担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根据公司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

(四)薪酬构成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补贴、年度经营奖励、中长期激励组成。

1.基本薪酬: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

2.绩效薪酬:以浮动奖金的形式发放,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双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福利补贴:包含住房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等。

4.年度经营奖励:主要包含经营超额业绩分享和业务专项奖励。

5.中长期激励:主要包含经股东会批准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等。

三、其他事项

(一)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保及公积金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及津贴并予以发放。

(三)薪酬的调整和止付追索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

(四)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下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净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25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事项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16:30-17:30在“进门财经”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6日(星期三)16:30-17: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交流方式

(三)线上参会方式:
电脑端参会: <https://scomein.cn/cmz59ws6>
手机端参会: 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002459”进入“晶澳科技(002459)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二、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爱青先生、独立董事谢志华先生、财务

负责人孙鹏先生、董事会秘书秦世龙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5月5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网址<https://scomein.cn/cmz59ws6>提出,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
拟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仅限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提供保本承诺的中国境内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五)实施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提供保本承诺的中国境内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序开展和合规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遴选市场信誉良好、稳健型的机构进行合作,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投资品种。

(3)公司在具体实施时,由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相关合同的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人负责分析和跟踪存款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监督资金使用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按季度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5)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2025年11月17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与关联人上海申毅洛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0.0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拟增加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上海申毅洛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09亿元,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向关联人采购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等。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新增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6年度预计	2025年度实际	2024年度实际	2023年度实际
日常经营所需材料采购	上海申毅洛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辅料、办公用品等	896.00	1000.00	1,276.00	1,176.00	5,344.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申毅洛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申毅洛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179.56万元
3.法定代表人:郝焱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鹤庆东路369号2幢9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销售代理;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

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器辅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金斌担任上海申毅洛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关联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938.43	51,884.81
总负债	14,428.27	16,649.15
净资产	65,510.16	35,235.66
营业收入	20,269.13	12,329.97
净利润	7,224.94	-104.34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其他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也不存在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器辅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金斌担任上海申毅洛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关联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938.43	51,884.81
总负债	14,428.27	16,649.15
净资产	65,510.16	35,235.66
营业收入	20,269.13	12,329.97
净利润	7,224.94	-104.34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其他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也不存在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7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9:25;9:25-30-11:3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D号楼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	------	------	----